
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學生藥物濫用

壹、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濫用藥物通常是由校外帶入校內，由於藥物濫用會引起失眠、情緒高亢、不穩等症狀，另某些使用者的外顯行為可能較不明顯，但其影響程度均極為深遠。因此，師長應透過觀察及早發現並有效處理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發現學生藥物濫用，應即依「春暉專案」規定處理，並擴大清查有無其他同學涉入及瞭解藥物來源。
- 三、處理時應首重對當事人之保護，免於自殘、傷人或受傷。
- 四、蒐集現場可疑之藥物與物品，並注意有無犯罪集團介入。
- 五、應儘速送醫治療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- 六、相關輔導工作應按教育部頒「春暉專案」規定辦理，輔導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辦理，以維同學隱私。
- 七、校安人員非醫療人員，著重初期對學生之安全保護措施，並建議家長送醫診療。若為集體性行為，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綜整全般事宜。
- 八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學生藥物濫用

第一階段

管制
通報

衛生單位檢驗

採集不明藥物

教育部校安中心
校內單位及本校校
安中心
醫療單位

教育部輔導協助
本校校安中心協同健康中
心做初期診察
醫療單位執行專業診治

第二階段

病患送醫

管制人員

協助戒斷

回報教育部
校安中心

通知家長

第三階段

輔導、慰問

相關單位
調查與檢討

貳、狀況：

09161310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國文老師通知，上午第四節上課時發現冷凍二甲徐○○同學精神萎靡，當場勸誡無效，經觀察發現該名學生猛打哈欠、眼角泛淚，注意力不集中，研判為服用不明藥物之反應（徐○○同學平日生活散漫，常有翹課及違犯校規情事發生，本學期起課業成績退步甚多，常有校外人士打電話邀其至校外遊樂）

參、狀況處理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確認學生身分，通知導師協助瞭解。
- 二、校安中心派員至該班附近先行掌控周邊人事物。
- 三、通知健康中心及輔導室請其派員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各項作為均應採取保密措施，以確維學生權益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校安中心人員迅速趕至現場了解學生現況。
- 二、以保健為由將同學帶至健康中心，並派員檢查該學生可能前往之廁所及角落，查看有無可疑針筒或藥罐等。
- 三、注意其藥物反應，以提供診斷治療之參考。
- 四、由學校健康中心現場診察，決定是否要立即送醫。
- 五、經診斷病情嚴重時，應儘速送醫就診，查明該生隨身有無可疑之藥物、藥瓶或使用過之針筒，若有則一併送驗。
- 六、通知校長、導師、該生家長及科主任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瞭解學生生活及交友狀況、家庭背景、藥(毒)品之來源。
- 二、視服用禁藥情況輕重分別處理：
 - (一)成癮者：建議家長送往勒戒所或醫院，進行戒毒、戒癮。
 - (二)未成癮者：建議家長注意其生活作息，斷除其藥(毒)品來源及防止其與藥物濫用之同儕來往，並管制其金錢。
- 三、視同學藥物濫用狀況，適時轉介輔導室及健康中心配合輔導與治療。並協同導師瞭解其他同學是否有濫用藥物之情形。
- 四、持續與當事人及其家長連繫，瞭解其近況，表達關懷。
- 五、主動聯繫當事人之好友、同學，並注意當事人心理、生理之狀況，發現異常徵候，立即反應處理。
- 六、關於藥(毒)品牽涉之法律問題可徵詢學校法律服務中心或顧問。

七、若發現有犯罪集團或黑道介入校園，在保護同學權益下，依「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」相關作為，報警處理，並注意學生安全，以維護校園安寧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- 一、教育部春暉專案防治通報作業要點。
- 二、**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。**
- 三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